

正 本

#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承辦人：蘇育頤  
電話：03-9251000分機1396  
電子郵件：0303suezi@mail.e-land.gov.tw



26060  
宜蘭縣宜蘭市縣政七街1號2樓  
受文者：宜蘭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1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1060031589B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預告「宜蘭縣非都市建築用地公共排水系統建置前既有建築物重建排放水審查準則」，檢送草案公告影本，並附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案係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踐行法規草案預告程序，以廣泛周知各界對於草案內容惠予提供本府相關意見或修正建議。
- 二、本案附件除於宜蘭縣政府公報刊登預告外，將另載於本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網址：<http://glrslaw.e-land.gov.tw/>）。請各機關（單位），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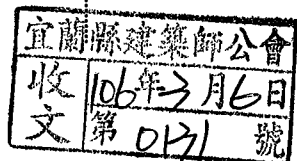
正本：宜蘭縣議會、本府工務處、本府地政處、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各鄉鎮市公所、宜蘭縣建築師公會、宜蘭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宜蘭縣辦事處

副本：本府秘書處文書科（請刊登公報）、本府建設處

## 代理縣長 吳澤成

建設處處長林國民決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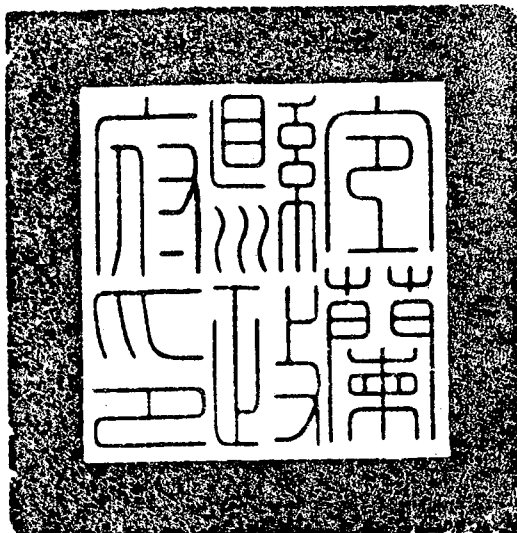
第 1 頁 共 2 頁



#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1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1060031589A號



主旨：預告訂定「宜蘭縣非都市建築用地公共排水系統建置前既有建築物重建排放水審查準則」。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宜蘭縣政府。
- 二、訂定依據：地方制度法第19條、第25條、第27條授權建築管理之地方自治事項。
- 三、「宜蘭縣非都市建築用地公共排水系統建置前既有建築物重建排放水審查準則」草案如附件。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洽詢：
  - (一)承辦單位：宜蘭縣政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
  - (二)地址：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 (三)電話：03-9251000 #1396
  - (四)傳真：03-9252320
  - (五)電子郵件：0303suezi@mail.e-land.gov.tw

代理縣長 吳澤成



# 宜蘭縣非都市建築用地公共排水系統建置前既有建築物重建

## 排放水審查準則草案逐條說明

擬制定法規名稱	說明
宜蘭縣非都市建築用地公共排水系統建置前既有建築物重建排放水審查準則	本準則名稱。
擬訂定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宜蘭縣政府為保障民眾現居地基本生活需求，解決本縣部分村里因未經重劃，無完善公共排水溝，致重建既有建築物經污水處理設施處理之生活雜排水，無法依建築技術規則排至有出口之溝渠，特訂定本審查準則。</p>	本準則立法目的。
<p>第二條 本準則適用於一般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為未經重劃無公共排水溝，且重建戶數未超過重建前戶數，且非屬集居社區(三戶以上)開發型態之申請案件。</p> <p>以集居社區開發型態申請建築者，污水處理應依建築法及建築技術規則等規定辦理。</p>	<p>一、本準則適用地區及對象，以舊有建築物重建為限，不增加建築物數量，且按原有排水方式申請，並未額外增加環境負荷。</p> <p>二、如為集居社區開發案件，則應自設排水系統與公共排水系統相連。</p> <p>三、本準則所稱之戶數，係指依住宅單元或門牌所認定戶數，非戶籍設籍所稱戶數。</p> <p>四、為避免民眾誤解本準則適用地區禁止興建社區型態住宅，爰明定以社區開發型態申請建築者，污水處理依建築法相關規定辦理。</p>
<p>第三條 重建前條地區內之建築物，應依下列原則辦理：</p> <p>一、建築物雨、污水管線應分流，污水處理設施應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並加倍設置，以提高淨化效果，並設置放流水日後可切換至公共排水溝之裝置。</p> <p>二、生活雜排水經污水處理設施處理後之放流水應排放至基地既有排水溝或空地周邊土溝、野溪或私有水體等放流。</p> <p>三、無既有水溝時，應於基地內設置放流水淨化池，該池體大小應依基地土壤入滲率檢討設計。放流水淨化池應由起造人定期維護及設置防墜蓋板，並提送管理維護計畫。</p>	<p>一、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29條第5款規定，雨、污水排水管線不得共用。考量生活雜排水經處理後排放至入滲池，為提高水質淨化效果，爰規定應比照建築技術規則規定加倍設置污水處理處理設施，並設置可切換至公共排水溝系統。</p> <p>二、生活雜排水應先放流至現有承受水體。</p> <p>三、污水無既有水溝排放時，於基地內設置淨化池之設計管理規範。</p>
<p>第四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p>	本準則施行日期。



# 宜蘭縣非都市建築用地公共排水系統建置前既有建築物重建 排放水審查準則草案總說明

本縣部分村里因未經重劃，道路無設置側溝，建築基地週邊亦無完善排水系統，致現有建築物重建其污水經污水處理設備處理之後無溝渠可供排放，影響基本生活需求及建築許可之申請。依據建築法第 32 條「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應包括左列各款…七、新舊溝渠與出水方向。」、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49 條「沖洗式廁所、生活雜排水除依下水道法令規定排洩至污水下水道系統或集中處理場者外，應設置污水處理設施，並排至有出口之溝渠…」。

考量本縣部分地區情形特殊，民眾現居地週邊環境條件限制，為保障民眾基本生活需求，原訂定本審查準則，其重點如下：

- 一、立法目的（草案第一條）。
- 二、適用地區以非都市甲種建築用地公共排水系統建置前之既有建築物重建為對象（草案第二條）。
- 三、前條地區建築物重建，其兩、污水排放處理原則（草案第三條）。

